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290號

原告 董宜慧
訴訟代理人 鄭馨芝律師
被告 鍾昇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訴外人鍾俊平之母，鍾俊平得悉訴外人蘇昱翔有管道可辦理「辦門號換現金」即以門號所搭配之手機賣回通訊行之方式賺取現金，遂向原告、訴外人江郡修表示希望能幫忙朋友衝業績，可拿現金且後續不用繳費云云，原告因而於民國105年5月18日在鍾俊平陪同下，先至中華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再於同日下午4時許前往靈機移動電信企業社（下稱靈機移動），向店員即訴外人葉晉安申辦行動電話攜碼業務，將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攜碼至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均搭配IPHONE6手機方案，以每支門號所搭配之手機換取現金各新臺幣（下同）3000元，需待門號開通後始得領取。

(二)嗣門號開通後，原告即要求江郡修交付上開3門號之SIM卡，以免遭盜打，江郡修交付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並告知因門號0000000000為易付卡，需儲值方能使用，並無遭盜打之問題，因此江郡修並未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予原告，然原告於105年7月間卻收到該門號之帳單，經申訴始發現該門號並非易付卡，且遭盜打，嗣後並

01 收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門號電信費用1萬8273元之
02 催繳通知、安任財信有限公司就門號0000000000電信費用2
03 萬2346元之催繳通知、億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就門號000000
04 0000電信費用2萬1149元之催繳通知，合計電信費用為6萬
05 1768元。原告於收受起訴書後，始知葉晉安係將佣金及SIM
06 卡交付蘇昱翔，蘇昱翔再將之交付鍾俊平，鍾俊平竟將SIM
07 卡等物品侵占入己，未轉交原告，並利用SIM卡盜打電話，
08 致原告受有電信費用6萬1768元之損害，上開債務導致原告
09 信用破產，還要面對各種追償通知，心理壓力之大不言可喻
10 ，併請求賠償慰撫金30萬元。而鍾俊平於105年5月18日為
11 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為其法定
12 代理人，依法應與鍾俊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4 賠償損害等語。

1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1768元，及自追加被告狀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22 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23 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
24 1項亦有明定。原告主張鍾俊平為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
25 力人，被告應與鍾俊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由原告就
26 鍾俊平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乙節，負舉證責
27 任。

28 (二)經查，原告於105年5月18日在鍾俊平陪同下，至中華電信
29 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再
30 申辦行動電話攜碼業務，搭配IPHONE6手機方案，並以每支
31 門號所搭配之手機換取現金3000元，待上開門號開通後，蘇

01 昱翔分別於同年月19日、27日至靈機移動拿取現金及上開門
02 號之SIM卡，再將原告應得之現金共9000元及門號00000000
03 00號SIM卡1張交付鍾俊平，詎鍾俊平竟將該等物品侵占入
04 己，未轉交予原告，另外兩支門號之SIM卡則在原告之要求
05 下，由江郡修交付原告等情，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82
06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判決及該案卷宗附卷可稽，此部
07 分事實洵堪認定。惟查，鍾俊平已將9000元現金交付原告，
08 此經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75號卷第104
09 頁），此部分自不得再請求賠償；其次，依證人吳東霖、蘇
10 昱翔、林雅雯之證述及卷附支出證明單所載（見臺灣士林地
11 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031號卷第47-1、60、61、175
12 、187、199頁）可知，蘇昱翔係於105年5月19日領得原
13 告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佣金60
14 00元，另於105年5月27日領得原告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
15 號SIM卡及佣金3000元，再將之交付鍾俊平，由鍾俊平透過
16 江郡修轉交原告，核與鍾俊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相
17 符（見同上偵卷第120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75號卷第
18 100、102頁），從而，鍾俊平將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SI
19 M卡侵吞入己之時間點，當在105年5月27日之後，甚為明
20 瞭；再查，被告為鍾俊平之母，鍾俊平係00年0月00日出生
21 ，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鍾俊平於105年5
22 月24日已成年，其為本件侵占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侵
23 權行為時，已年滿20歲，並非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告依民法
24 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
25 屬無據；原告雖主張鍾俊平係於105年5月18日開始本件侵
26 權行為，惟其所提出之通話明細紀錄，上開門號經計費之通
27 話時間均在105年5月26日以後，且鍾俊平係在105年5月
28 27日之後始侵占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已如前述，原告
29 就其上開主張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要難憑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鍾俊平上
31 開不法侵害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02 駁回。

0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04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6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8 此說明。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吳雪華